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接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 18 名)	一、男女兼收。 二、男生錄取 9 名，女生錄取 9 名。																																										
		一、劇場設計學系無提供「特殊考生」外加名額。「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二、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考試科目及 占分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2f2f2;">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3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7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能力測驗</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品審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able> <p>※第一階段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作品審查成績(繳交內容詳見下方書審資料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2f2f2;">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5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5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能力測驗</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測驗暨面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able>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作品審查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40%	20%	10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5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50%)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測驗暨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40%	20%	100%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作品審查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40%	20%	10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5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50%)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測驗暨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40%	20%	100%																																									
繳交書審資料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報考劇場設計學系之所有考生皆須繳交下列書審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10%;">份數</th> <th style="width: 7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學成績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份</td> <td>成績單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證明，至少一份為正本，如有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份</td> <td>格式不限，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品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份</td> <td> (一) 作品集僅受理紙本，不接受任何電子檔案方式提交資料。 (二) 作品收錄範圍限國中(含)以後之作品，創作類別不限，以照片或圖片編輯均可，建議製作目錄並輔以適當文字說明。 (三) 本系第二階段面試時將要求考生攜帶作品原件應試，提醒考生「務必」妥善保存作品原件。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品著作權切結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份</td> <td> (一) 其中一份須為正本，另二份得複印使用。 (二) 考生繳交之作品較多時，同一類別作品得於「作品名稱」欄中以統稱方式填寫，惟需加註數量與創作日期，如「素描類作品，共計 15 張」。 (三) 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創作，均須填寫切結書，證明考生確實獨立或共同參與完成創作。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須檢附共同創作人之著作權人使用同意書。 (四) 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design.tnua.edu.tw/。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補充資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份</td> <td>有助於瞭解考生興趣、能力、專長或參加國內外各類型比賽得獎紀錄(得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紙本資料請另外裝訂，勿附於「作品集」內。(無者免繳)</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在學成績單	3 份	成績單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證明，至少一份為正本，如有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	二	自傳	3 份	格式不限，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	三	作品集	3 份	(一) 作品集僅受理紙本，不接受任何電子檔案方式提交資料。 (二) 作品收錄範圍限國中(含)以後之作品，創作類別不限，以照片或圖片編輯均可，建議製作目錄並輔以適當文字說明。 (三) 本系第二階段面試時將要求考生攜帶作品原件應試，提醒考生「務必」妥善保存作品原件。	四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3 份	(一) 其中一份須為正本，另二份得複印使用。 (二) 考生繳交之作品較多時，同一類別作品得於「作品名稱」欄中以統稱方式填寫，惟需加註數量與創作日期，如「素描類作品，共計 15 張」。 (三) 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創作，均須填寫切結書，證明考生確實獨立或共同參與完成創作。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須檢附共同創作人之著作權人使用同意書。 (四) 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design.tnua.edu.tw/ 。	五	其他補充資料	3 份	有助於瞭解考生興趣、能力、專長或參加國內外各類型比賽得獎紀錄(得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紙本資料請另外裝訂，勿附於「作品集」內。(無者免繳)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在學成績單	3 份	成績單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證明，至少一份為正本，如有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																																									
二	自傳	3 份	格式不限，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																																									
三	作品集	3 份	(一) 作品集僅受理紙本，不接受任何電子檔案方式提交資料。 (二) 作品收錄範圍限國中(含)以後之作品，創作類別不限，以照片或圖片編輯均可，建議製作目錄並輔以適當文字說明。 (三) 本系第二階段面試時將要求考生攜帶作品原件應試，提醒考生「務必」妥善保存作品原件。																																									
四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3 份	(一) 其中一份須為正本，另二份得複印使用。 (二) 考生繳交之作品較多時，同一類別作品得於「作品名稱」欄中以統稱方式填寫，惟需加註數量與創作日期，如「素描類作品，共計 15 張」。 (三) 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創作，均須填寫切結書，證明考生確實獨立或共同參與完成創作。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須檢附共同創作人之著作權人使用同意書。 (四) 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design.tnua.edu.tw/ 。																																									
五	其他補充資料	3 份	有助於瞭解考生興趣、能力、專長或參加國內外各類型比賽得獎紀錄(得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紙本資料請另外裝訂，勿附於「作品集」內。(無者免繳)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繳交書審資料	<p>※以上書審資料限 A4 大小，除第五項補充資料外須集結成冊(規格不符，酌予扣分)，如因散裝導致資料遺失，影響作品審查成績，後果由考生自負。</p> <p>※請考生確實檢查 3 份書審資料各包含上述五項內容後，分別放入信封袋，另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A4 大小之「學系專用信封封面」3 份，貼於信封袋正面。最後將 3 份書審資料一起裝入另一個大信封袋，封面同樣貼上「學系專用信封封面」。</p> <p>※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寄送資料至本系，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本系不負通知責任，該科逕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p> <p>※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還。</p>	
專業科目考試內容	一、綜合測驗	藉由臨場創意表現，瞭解考生對於抽象思考、文字理解及藝術創作表達與轉化之能力。
	二、面試	藉由面試瞭解考生之人格、性向、潛能等。
	<p>備註：1. 綜合測驗無需自備任何用具。</p> <p>2. 採個別面試方式。</p> <p>3. 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p> <p>4. 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僅限書審資料內之作品)。</p>	
錄取有關規定	<p>一、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作品審查)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專業科目考試。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議定後公布。</p> <p>二、未依本系表訂收件截止時間繳交創作作品及相關資料者，該科逕以「缺考」方式採計成績。</p> <p>三、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男生或女生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五、「綜合測驗暨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0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六、劇場設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七、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另提供 4 個名額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 14 個名額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若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系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作品審查 2. 國文。</p> <p>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綜合測驗暨面試 2. 國文 3. 英文。</p> <p>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一、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簡章第 11 頁】。</p> <p>二、男、女考生如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男、女考生之備取生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822 網址： http://design.tnua.edu.tw/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各學系訂定之繳交期限內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考生不得異議。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一)截止時間：請考生於以下各學系規定截止時間繳交，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出。

學系	繳交時間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劇場設計學系	106年2月1日(三)至106年2月7日(二)	第26~27頁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考生)	106年1月3日(二)至106年1月9日(一)	第31頁
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1日(三)至106年3月8(三)	第18頁
美術學系(乙類考生)		第22頁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第32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		第34頁
動畫學系		第36頁

(二)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四)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3-5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	上午	下午	備註
2月22日 (星期三) 2月24日 (星期五)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2 月 6 日(一)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2月20日 (星期一) 2月24日 (星期五)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電影創作學系網站。
3月23日 (星期四)	美術學系(甲、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5:00 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以及舞蹈學系之初試,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	複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4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5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6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一) 線上選填原則

1. 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址為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2. 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3. 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為主，考生於選填考試期限內可修改欲考試之時段，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4. 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 各學系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2.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106年1月9日(一)上午10:00至106年1月11日(三)中午12:00止
3.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年3月13日(一)上午10:00至106年3月14日(二)中午12:00止

(三) 公告各學系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106年2月6日(一)
2.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106年1月25日(三)
3.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年3月17日(五)下午5: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
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 報名作業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下午 5: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5:00 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晚上 11: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劇場設計學系)	106 年 2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2 月 7 日(二)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劇場設計學系)	106 年 2 月 3 日(五)至 106 年 2 月 13 日(一)	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第一階段 通過作業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美術(甲、乙)、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106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00	1.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06 年 2 月 24 日(五)至 106 年 3 月 1 日(三)	2. 第一階段成績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繳費成功視同報名)	106 年 3 月 2 日(四)上午 9:00 至 106 年 3 月 6 日(一)晚上 11:30 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費報名及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傳音、美術乙、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 年 3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3 月 8 日(三)	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106 年 3 月 3 日(五)至 106 年 3 月 16 日(四)	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含傳統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13 日(一)上午 10:00 至 106 年 3 月 14 日(二)中午 12: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考試時間。

(續下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准考證列印(含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2日(四)至106年3月26日(日)	第二階段繳費成功即完成報名，報名後方可列印准考證。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含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17日(五)下午5:00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日期	106年3月23日(四)至106年3月26日(日)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38-39頁。
	美術學系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日 戲劇學系筆試統一測驗日 舞蹈學系初試	106年3月23日(四)上午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或舞蹈學系(含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試。
第二階段 錄取作業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06年4月7日(五)下午5: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總成績單寄發	106年4月11日(二)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	106年4月12日(三)至106年4月14日(五)	
	正取生報到 【傳音、美術(甲、乙)、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年4月11日(二)上午10:00至 106年4月14日(五)中午12:00止	1.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 美術學系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委員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傳音、美術(甲、乙)、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年4月17日(一)上午10:00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美術學系)	106年4月25日(二)	美術學系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委員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106年8月31日(四)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